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于2026年5月14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喻鸿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黄俊辉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罗绍德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定于2026年5月14日在公司24楼多功能厅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喻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聘任潘文皓先生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潘文皓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李小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杨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聘任廖云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喻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万磊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刘渝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